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职能部门将全部设在广州，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5层2501至2511房、第25层2521房合计建筑面积为1,914.98平方米的12套写字楼房屋以满足公司未来员工增加后的需求。

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暂未全部移到广州时，该房产将用作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此次为公司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因该房地产地处广州房地产交易活跃的地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从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起，开始采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该科目会计核算。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告日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均为 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变更日期：自收到新购买的投资性房地产东山广场 25 层租金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选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采用公允

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从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起,开始采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该科目会计核算。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六、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